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财农〔2023〕18号

签发人：章 骏
蒋益先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工作经费 的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安排工作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3〕4 号）文件精神，下达嵩明县 2023 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工作经费 5 万元，经请示县政府同意下拨该笔经费，经费支出列入“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具体安排如下：

嵩明县 5 个驻村第一书记分别为：嵩阳街道东村社区、小街镇匡郎村委会、杨林镇云林社区、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大箐村委会，每个驻村第一书记安排拨付 1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办公费、

培训费等支出（详见附件）。请各镇（街道）及时通知村委会开具发票和收款人相关信息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拨款手续，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嵩明县 2023 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工作经费分配表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